

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有關開放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須有嚴密防弊機制，遏阻國民身分證遭冒用辦理結婚登記弊端，本部刻正研議兼顧安全與便民，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2)

邱委員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係為系統性工程，建設順序為先完成下游端之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建設後，方可進行上游端之分支管網佈設，最後才是用戶接管，爰完成用戶接管前，需先長期投注高額經費建置下游收集及處理設備，且每年需接管 18 萬戶方可達成每年提昇 3% 普及率之目標，污水下水道建設並非短時間一蹴可幾之工程。
-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迄今已至第四期，第一期計畫（81-86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 3.8%；第二期計畫（87-92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 10.87%，全期提升普及率 7.07%；第三期計畫（92-97 年）用戶接管普及率 19.50%，全期提升普及率 8.63%，第四期計畫（98-103 年）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普及率達 34.35%，相較於第三期已提升普及率 14.85%，顯示歷年投資已逐漸顯現效益，第四期建設計畫執行過程已大幅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 三、第四期計畫原核定經費為 2047.28 億元，惟近年中央經費縮編，實際奉核經費為 1326.155 億元，雖執行經費下修，惟本部營建署以彈性調整系統開辦順序之方式，以有限經費辦理建設效益及縣（市）政府執行績效皆較高之系統，並優先建設污水廠已完成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方於 98 年至 101 年連續四年達成「每年提升 3% 用戶接管率」之目標；因應四期計畫已先將可接管區域完成，爰本部營建署未來將研提「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執行重點則以新建污水處理廠及主幹管工程為主，期以接續達成績效目標，並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 四、另污水回收再利用部分，目前台灣地區運轉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計有 46 座，101 年 12 月實際處理水量約為 285 萬噸/日，若目前設計施工中 29 座污水處理廠及既有廠擴建完工後加入營運，總設計處理水量可達 410 萬噸/日，待用戶接管普及率逐步提升後，將有更大量的二級處理放流水可供回收再利用。為避免水源不足成為國內未來經濟與民生發展之瓶頸，本部營建署已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積極規劃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多元化水源供應並降低缺水風險。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之三大訴求，執意

推動「多元成家法案」，將會為台灣帶來家庭的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兒童的權益得不到保障，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感到憂心。爰此，衡平整體社會發展及少數特殊家庭需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在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建立起個案考量及處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9)

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之三大訴求，執意推動「多元成家法案」，將會為台灣帶來家庭的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兒童的權益得不到保障，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感到憂心。爰此，衡平整體社會發展及少數特殊家庭需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在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建立起個案考量及處理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依我國現行民法規定，結婚係以一男一女結合為原則，並不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法律關係，亦不承認結婚以外之事實上之夫妻關係。

二、針對近來民間團體所提多元成家法案，法務部就涉及身分法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一)關於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法制化之研議

1. 法務部為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國家之相關資料，前於 101 年 5 月完成委託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惟此項議題涉及我國民法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實有進一步研究必要。法務部目前已委託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研究計畫，透過瞭解國民對於「同性婚姻」之觀感及接受程度，並徵詢國內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對此議題之意見，提出我國現行婚姻制度是否適宜納入「同性婚姻」制度，抑或另外制定「同性婚姻法」或其他「同性伴侶」等法制，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等問題之研究意見，該項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預定於本(102)年 11 月提出。
2. 綜觀世界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各國立法模式各有不同，有採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法律規範模式，亦有與我國一般完全未規範者；而亞洲國家則無相關法律規範。由於同性伴侶之法制化，涉及我國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不僅在世界各國間對於同性婚姻之制度仍有仁智之見，在我國亦對此議題存有贊成與反對之不同聲音。法務部為廣納各界意見，已於 102 年 10 月間舉辦第 1 場次同性伴侶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經由面對面之交流方式，表達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及如何立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上權益等問題之意見。由於同性伴侶合法化涉及民法有關婚姻、收養、繼承，以及其他如醫療、賦稅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涉及的層面很廣泛，因此，藉由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訂政策是重要政策評估程序，法務部後續將再規劃辦理意見座談會，以聽取民意，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有關事實上夫妻之法律保障

1. 針對同居之異性伴侶之權利義務關係，現行民法雖無明文規範，惟就其相關法律保障

，則散見於零星法律規定中，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其所稱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得依法請求酌給遺產。又依現行民法規定，即使不是親屬關係，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仍視為家屬（民法第 1123 條第 2 項），且家長與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故同居伴侶間如符合家長及家屬關係，依法互負扶養之義務。

2. 事實上夫妻間雖無婚姻關係，但依現行民法規定，生母與其所生子女間，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而該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因此，生父母對於其子女都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3. 關於未來是否研議立法賦予同居伴侶關係一定之法律效力，因涉及對於現行婚姻及家庭制度之衝擊影響，以及未來同性伴侶法制化之立法政策，法務部將併入同性伴侶法制化之研議考量。至於事實上夫妻之其他相關權益之保障，例如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仍有賴各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物價漲但薪資不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並尋求提振薪資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5）

黃委員針對國內物價漲但薪資不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並尋求提振薪資之道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實質平均薪資自 2000 年以來即未明顯成長，2007 年為 46,673 元，反較 2001 年為低，2009 年實質薪資受金融海嘯影響，降至近年低點 43,288 元，2012 年回升至 45,019 元，已接近海嘯前水準。近年來國內勞動報酬未見起色，除受金融海嘯衝擊外，亦受國內產業未能快速升級，應佈局全球等結構性因素影響。此外，法定工時縮減、勞退新制實施，加以勞健保費率數度提高等制度面變動，加重雇主負擔，亦是原因之一。例如因勞退新制之實施，雇主為員工退休準備金最低提撥率上升 4 個百分點，致影響加薪意願。
- 二、提振經濟景氣乃薪資成長之根本，政府將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與臺商回臺投資等方案，藉由區域經濟整合，共同創造經濟繁榮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高國內勞工薪資。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